附件9：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燃气执法监管

项目单位：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

主管部门：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3月21日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

燃气执法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解决我市燃气安全宣传问题，改善我市燃气市场，建立燃气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燃气行业管理提供了帮助，推进燃气安全执法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512号文件要求，同意在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中列入燃气执法监管经费38.4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其他行政事业类项目，主要内容为解决我市燃气安全宣传问题，改善我市燃气市场，建立燃气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燃气行业管理提供了帮助，推进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燃气执法监管项目计划全年开展10次开展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执法，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加大执法调查力度；同时计划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推进燃气安全执法工作。截止到2021年年底，已经基本按要求完成所有工作计划。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燃气执法监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4万元，全年执行数38.4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联合执法监查工作以及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等。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对于项目资金未出现无故截留。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业务指导，改善我市燃气市场，建立燃气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燃气行业管理，围绕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开展执法督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推进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科学宣传手段为城市建设服务。

2、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2021年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以全面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苦练行业安全管理内功、选树行业先进典型为重点，在文明创建中体现燃气行业担当作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对象：2021年燃气执法监管项目。

（2）范围：执法督查、燃气管理部门填写各类安全检查记录表等工作的资金投入和工作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100%得2.5分；80%-89%得1分；60%-79%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2.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0%-100%得2.5分；80%-89%得1分；60%-79%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组织实施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5分，不完善得1分，未建立得0分。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3 | 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10次 | 3 | 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达到10次得3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 | 3 | 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达到12次得3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 | 4 | 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达到12次得4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产出质量 | 5 | 考核标准合格率 | 5 | 考核标准合格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 5 | 执法检查合格率 | 5 | 执法检查合格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 产出时效 | 5 | 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 | 5 | 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 5 | 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 | 5 | 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成本控制率小于100%得5分，大于100%，不得分。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0 | 无 | 无 | 无 |
| 社会效益 | 12.5 |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2% | 12.5 |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达到高于2%得12.5分；低于2%，不得分。 |
| 生态效益 | 0 | 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效益 | 12.5 | 执法制度健全性 | 12.5 | 执法制度健全性达到95%-100%得12.5分；80%-94%得7.5分；60%-79%得2.5分；60%以下，不得分。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群众满意率 | 10 | 对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 95%-100%得10分；每下降5%扣2分，经调查，满意度为90%。 |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2021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 -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 -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燃气执法监管在社会体系中重要补充作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认真逐条评价，2021年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燃气执法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档次“优秀”。

评分详情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2.5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 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5 | 2.5 |
| 预算执行率 | 2.5 | 2.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组织实施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2.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2.5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3 | 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10次 | 3 | 3 |
| 3 | 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 | 3 | 3 |
| 4 | 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 | 4 | 4 |
| 产出质量 | 5 | 考核标准合格率 | 5 | 5 |
| 5 | 执法检查合格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5 | 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 | 5 | 5 |
| 5 | 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 | 5 | 5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5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0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 | 12.5 |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2% | 12.5 | 12.5 |
| 生态效益 | 0 | 无 | 无 |  |
| 可持续效益 | 12.5 | 执法制度健全性 | 12.5 | 12.5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群众满意率 | 10 | 8 |
| 总分 | 100 |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程序情况分析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燃气执法监管项目是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512号）文件要求立项实施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日常职责所需，本次项目资金由南昌市财政局下拨，本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同时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指标得分2.5分。

该项目依照了一般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申报表，经主管局审核无误后，提交市财政局及同级人大审批，最终按照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财政相关立项要求，该指标得分2.5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2021年燃气执法监管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信息，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符，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适应，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512号）为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分2.5分。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燃气执法监管项目根据2021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数量指标为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10次、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质量指标为考核标准合格率100%、执法检查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为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100%、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100%；成本指标为成本控制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为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执法制度健全性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社会群众满意率95%，指标设置较为量化，指标内容较为明确，该指标得分2.5分。

3、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分析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根据预算编制依据、预算资金总额度及资金用途进行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了《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8]512号）要求执行，该项目依照资金具体用途编制了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测算表，资金投入分解较为细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该指标得分2.5分。

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过程主要参考了资金测算依据等文件，项目资金分配内容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过程合理，该指标得分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

2021年燃气执法监管项目预算安排3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支出3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分析

该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该项目支出涉及的全部凭证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该指标得分5分。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照《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内容，设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该指标得分2.5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根据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资料归档齐全，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指标得分2.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1）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10次（分值3分，得分3分）

 为加强业务指导，全年开展联合执法10次以上，查处、纠正燃气违法（章）行为，打击燃气行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已经形成。故经考核，本次得分3分。

（2）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分值3分，得分3分）

2021年全市燃气管理部门分别对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点、餐饮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查处、纠正燃气违法（章）行为和证据保存液化气钢瓶数量都取得突破。故经考核，本次得分3分。

（3）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分值4分，得分4分）

本年度顺利完成了县、区燃气执法考核工作，每月进行1次执法考核，全年共完成12次，故经考核，本次得分4分。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1）考核标准合格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本年度本单位共开展了10次以上联合执法工作，每月进行1次县、区燃气执法考核，完成了既定目标，考核工作均符合标准，达到100%，故经考核，本次得分5分。

（2）执法检查合格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本指标年初既定目标为100%，由于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均需填写各类安全检查记录表，且均按要求如实填写，故经考核，本次得分5分。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1）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燃气执法检查工作，完成了既定目标，故经考核，本次得分为5分。

（2）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县区执法考核工作，完成了既定目标，故经考核，本次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1）成本控制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

由于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底无结余，故燃气执法监管成本控制较好，故经考核，本次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分值12.5分，得分12.5分）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进了燃气安全执法工作，进一步推进了燃气执法监管质量，确保我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降低了燃气事故发生率，故经考核，本次得分12.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分值12.5分，得分12.5分）

通过燃气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大大强化了燃气执法监管工作，同时健全了执法监管制度，达到了年度既定目标，故经考核，本次得分12.5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1、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分值10分，得分8分）

2021年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燃气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改善我市燃气市场，建立燃气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强加燃气行业管理，根据调查，社会群众满意率达9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先规划、再行动”，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在燃气执法监管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就着手调查研究，从项目政策符合性、落地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燃气执法监管资金项目规划实施目标。

（2）强化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在燃气执法监管资金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中，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原市燃气管理处）组织专家、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再次对项目各方面指标进行判定，再次确定项目规划目标可达性。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本年度执行较好，但在满意度不高，主要原因是在进行调查时，由于人手不足，导致问卷调查范围不广。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满意度调查工作中，本单位将实行发放电子问卷，扩大受调查人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27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过程（15分）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100%得2.5分；80%-89%得1分；60%-79%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 | 2.5 |
| 预算执行率 | 2.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0%-100%得2.5分；80%-89%得1分；60%-79%得0.5分；60%以下，不得分。 | 2.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5分，不符合不得分。 | 5 |
| 组织实施　 |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2.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5分，不完善得1分，未建立得0分。 | 2.5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3 | 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10次 | 3 | 全年联合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达到10次得3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3 | 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次 | 3 | 全年开展管道燃气企业执法检查达到12次得3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4 | 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12次 | 4 | 考核县、区燃气执法落实情况达到12次得4分，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产出质量 | 5 | 考核标准合格率 | 5 | 考核标准合格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5 |
| 5 | 执法检查合格率 | 5 | 执法检查合格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5 |
| 产出时效 | 5 | 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 | 5 | 燃气执法检查及时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5 |
| 5 | 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 | 5 | 县区执法考核及时率达到95-100%得5分，达到80%-94%得3分；达到60%-79%得1分；达到60%以下，不得分。 | 5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成本控制率小于100%得5分，大于100%，不得分。 | 5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0 | 无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 | 12.5 |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2% | 12.5 | 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率达到高于2%得12.5分；低于2%，不得分。 | 12.5 |
| 生态效益 | 0 | 无 | 无 | 无 |  |
| 可持续效益 | 12.5 | 执法制度健全性 | 12.5 | 执法制度健全性达到95%-100%得12.5分；80%-94%得7.5分；60%-79%得2.5分；60%以下，不得分。 | 12.5 |
| 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群众满意率 | 10 | 对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 95%-100%得10分；每下降5%扣2分，经调查，满意度为90%。 | 8 |
| 总分 | 98 |
| 评价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设置相关指标。